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对象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均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认购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博”)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控股格兰博事项在 2018 年 3 月完成，格兰博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未在期初对格兰博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如下：

1、预计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向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等不超过 3,5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预计向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向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公司债券品种，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经与平安银行离岸事业部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离岸事业部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外债贷款、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融资业务事宜，决定具体融资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